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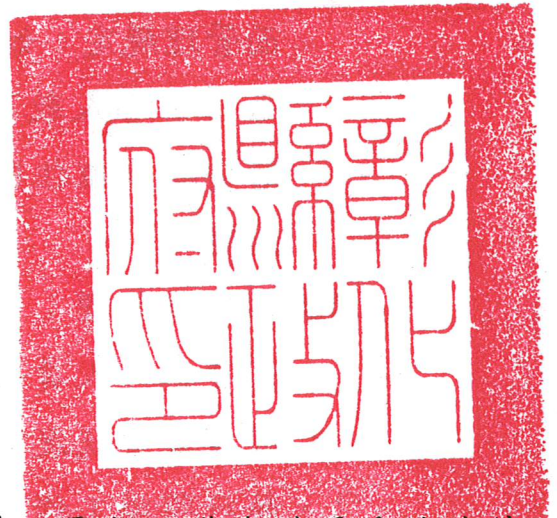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90354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住宿式服務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 二、實施對象：本縣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及進入機構之民眾。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訪客訪視管理：

- 1、強化訪客健康監測，禁止具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機構。
- 2、前往機構進行實地探視之訪客應全程配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不可與住民共餐，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
- 3、建議依「衛生福利部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武

漢肺炎)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適度彈性調整機構訪客會面管理規定，如：採取預約制，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每組訪客人數不可多於3人(包括兒童)，且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不同住民訪客間須維持社交距離。

(二)工作人員管理：

- 1、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健康狀況監測，至少1次並留有紀錄。
- 2、執行照護工作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三)服務對象管理：

- 1、協助服務對象與他人(含其他服務對象、工作人員、家屬等)接觸期間(如家屬訪視、受照護服務等)於社交距離內須全程配戴口罩，另考量服務對象身體狀況，於身體不適時，應全程戴口罩防護。
- 2、每日協助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健康狀況監測，至少1次並留有紀錄。
- 3、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倘有發現疑似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請儘速通知彰化縣衛生局及服務對象家屬並使用個人防護設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就醫。

(四)環境消毒管理：

- 1、請機構於防疫期間對於手部常接觸地方務必每日進行消毒(酒精或漂白水)整潔至少1次並留有紀錄，如會客間、廁所、用膳、聯誼空間及服務對象寢室等處。
 - 2、另請保持機構內整體環境整潔與通風。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五、同時廢止本府109年3月20日府授衛長字第1090088040號、
109年3月26日府授衛長字第1090099295號公告



縣長王惠美

